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596-3 号

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7）第 59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17）第 596 -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嘉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嘉陵向南方工业出售其持有的嘉陵全域 45%的股权及相关资产，以及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南方工业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3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9,057.02 万元。经中国嘉陵与南方工业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1,053.63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一）中国嘉陵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嘉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嘉陵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南方工业回避表决。

### （二）南方工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27日，南方工业召开党组会议，同意南方工业按本次交易方案参与本次交易。

2017年12月2日，南方工业出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中国嘉陵对标的资产的处置。

2017年12月13日，南方工业对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308号）予以备案。

### （三）嘉陵全域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4日，嘉陵全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嘉陵将其持有的嘉陵全域45%股权转让给南方工业。嘉陵全域其他股东一致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嘉陵全域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同意

根据国防科工出具的“科工计[2016]679号”文件，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中国嘉陵实施资产重组，相关意见有效期为24个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 1、嘉陵全域45%股权的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陵全域45%股权过户至南方工业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嘉陵全域 45%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由中国嘉陵转移至南方工业，中国嘉陵不再持有嘉陵全域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嘉陵与南方工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中国嘉陵所持嘉陵全域 45%股权已于交割日前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嘉陵已完成交付义务。

## 2、标的资产中除嘉陵全域 45%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交割情况

### (1) 《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除嘉陵全域 45%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1) 权证编号为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109 号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559.2 m<sup>2</sup>划拨用地未评估作价，不计入交易价格；重庆市政府拟征收的 1,109.74 m<sup>2</sup>道路用地亦未评估作价，不计入交易价格。）；(2) 34 项地上建筑物（包含已办理房产证的 32 项房屋和 2 项无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59,031.58 m<sup>2</sup>；(3) 9 项构筑物；(4) 180 台机器设备；(5) 36 项电子设备；(6) 2 项开发支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嘉陵与南方工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其所有权权属转移至南方工业；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权属的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已于交割日前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嘉陵已完成交付义务，南方工业已拥有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双方确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南方工业享有或承担。双方进一步确认，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为零。

### (2) 无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交割日起无需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南方工业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构筑物、2项无证房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开发支出）已完成交割手续。

### （3）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权属的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已于交割日前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嘉陵已完成交付义务，南方工业已拥有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交割日，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权证编号为107房地证2005字第03109号的1项土地使用权、32项有证房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中国嘉陵已履行完毕交付义务，南方工业已成为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南方工业按照标的资产于协议签署时的现状承接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南方工业不会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中国嘉陵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就标的资产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南方工业将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嘉陵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方工业已向中国嘉陵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 （三）人员安置

根据中国嘉陵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和《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转移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权属的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南方工业已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嘉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嘉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中国嘉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中国嘉陵监事会主席蔡韬先生，监事谭明献先生、牟君女士于本次交易期间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7年12月27日，中国嘉陵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12月27日，中国嘉陵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王一棣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中国嘉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嘉陵除上述监事辞职导致的人事变动外，中国嘉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在本次交易期间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嘉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国嘉陵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中国嘉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嘉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嘉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2、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嘉陵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南方工业已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国嘉陵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中国嘉陵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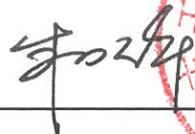
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许亮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